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16 年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零万元。

表1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137022	合计	860.72	916.98	652.68	71%	896.40	399.84	233.10	45.20	121.54	496.56	49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92	775.12	512.42	66%	754.26	277.70	233.10	44.60		476.56	476.5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2.92	775.12	512.42	66%	754.26	277.70	233.10	44.60		476.56	476.5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36.36	298.56	298.56	100%	277.70	277.70	233.10	44.60				
201	03	08		信访事务	476.56	476.56	213.86	45%	476.56					476.56	476.56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13.40	89%	15.60	0.60				15.00	1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5.00	15.00	13.40	89%	15.60	0.60				15.00	15.00	
205	08	05		培训支出	15.00	15.00	13.40	89%	15.60	0.60		0.60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4.06	34.06	100%	36.03	36.03			36.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6	34.06	34.06	100%	36.03	36.03			36.0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6	34.06	34.06	100%	36.03	36.03			36.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9	3.53	3.53	100%	3.53	3.53			3.53			
210	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39	3.53	3.53	100%	3.53	3.53			3.5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9	3.53	3.53	100%	3.53	3.53			3.53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213	05			扶贫	5.00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5	84.27	84.27	100%	81.98	81.98			81.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5	84.27	84.27	100%	81.98	81.98			81.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91	39.21	39.21	100%	40.67	40.67			40.6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9.04	45.06	45.06	100%	41.31	41.31			41.31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37022	合 计		496.56
				其中：经常性专项		496.56
				一次性专项		
			137022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496.56
201	03	08		经常性专项		496.56
201	03	08		信访办案经费	主要用于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信访案件；督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	56.00
201	03	08		越级上访劝返经费	群众进京到省市越级上访劝返经费。	26.00
201	03	08		信访排查经费	日常信访排查情报人员经费及重点行业、重点群众的稳控、信息搜集。	16.00
201	03	08		市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从2009年6月份开始，我市实行市直机关新提拔市属副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市信访督查专员并于各区（县级市）驻点督查信访大要案制度，每3个月一批，每批1人。此专项经费用于解决市信访督查	12.00
201	03	08		区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从2007年开始。我区实行区直机关新提拔区副处级领导干部担任区信访督查专员暂行办法。每3个月一批，每批3-5人。此款用于区信访督查专员培训、下基层督办案件等费用。	12.00
201	03	08		信访专项经费	我区实行区“六长”（即区领导两名，公、检、法司、劳动、和国土等部门各一名）接访日制度，每月一次，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此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以及上访群众和接访领导的误餐、交通以及临时特殊救济等费用。	24.00
201	03	08		区委书记、区长大接访活动专项经费	为集中化解一批长期积累的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初信初访提出的合理诉求，根据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定期组织干部下访的意见》和《关于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的意见》的要求，在全国上下组织开展了县委书记（县长）大接访活动。每月不少于两次。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时租用场地、广告宣传、制作资料和接待群众上访等。	7.00
201	03	08		区五套班子领导开展“进家门、问民生、解难题”活动专项经费	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区五套班子领导探访重复、特困及领导联系信访老户。	12.00
201	03	08		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专项经费	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业务包括受理区长专线电话和网上信访。此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区长专线电话话费、网络服务费及邮电等费用。	12.00

201	03	08		网络维护经费	全国、省、市信访系统专网和花都区“网上信访”系统的技术和维护经费。	9.04
201	03	08		信访干部交流经费	参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兄弟区（县级市）信访单位的交流经费。	4.52
201	03	08		宣传《信访条例》等学习资料及印刷费	用于《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送法下乡宣传资料费及印刷。	12.00
201	03	08		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	根据2008年7月1日区委常委会议精神，设立花都区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每年度保持400万元，由区财政局年度预算予以安排，据实支付。	220.00
201	03	08		花都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下设综合受理组，组员主要由区信访局下属的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人员组成；案件调处组，组员主要由区信访局、维稳办、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检察院、综治办及	12.0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专项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主任由朱承志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由袁伯强同志担任。区纪委（监察局）、综治、维稳、司法、公安、法院、检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管执法分局的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此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处理综治维稳工作在处置以及综治维稳案件涉法涉诉等费用。（根据区委花办发[2010]29号文件。）	10.00
201	03	08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专职工作小组协调专项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在明确发挥已有的区加强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在原有的基础上，下设若干个专职工作小组。此经费用于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涉法涉诉案件的督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根据2010年8月10日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8期）	10.0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情报信息经费	为保障日常综治信访排查工作信息收集。此经费用于日常综治信访排查情报人员经费及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稳控、信息搜集。（根据2010年8月10日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8期）	10.0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宣传资料印刷费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宣传资料印刷费。	12.00
201	03	08		全区信访干部培训费	对镇（街）、村（社区）、区直各单位的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15.00
201	03	08		广州市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第二批）	用于本单位下乡扶贫工作经费。	5.00
				一次性专项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26
一般公共预算	89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医疗卫生支出	3.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98
		五、农林水支出	5.00
		六、教育支出	15.6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6.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6.40
上年预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合 计	896.40	支 出 总 计	89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合计												
				××功能科目 (类)												
				××功能科目 (款)												
			××	××× 单位												
		×	××	×××功能科目												
			××	××× 单位												
		×	××	×××功能科目												
			××	××× 单位												
		×	××	×××功能科目												
			××	××× 单位												
×	×	×	××	×××功能科目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